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深（光）劳监责（2024）E0005号

单位（个人）：深圳市普泰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DRQLK3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务祥

地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东方瑞宝恒果工业城A2栋502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劳动者2024年5月、6月份工资，涉及15人，涉及金额170054元人民币。

证据材料：《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普泰姆职工工资表》、《仲裁裁决书》等。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

规定，

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个人）改正，具体内容如下：限期改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2024年10月12日前改正，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寮市场三栋劳动保障大厅351室）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755-27162173）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10月16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